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203 — 2005

代替 HBC 9 — 200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飞碟靶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Clay pigeons

2005 - 11 - 22 发布

2006 - 01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HJ/T 201 ~ 211—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 201 ~ 211—2005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bianji4@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6年4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张 4.5

印数 1—1500 字数 150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046

定价: 42.00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5 年 第 53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等 11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T 201—2005)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一次性餐具 (HJ/T 202—2005)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飞碟靶 (HJ/T 203—2005)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用纤维干燥剂 (HJ/T 204—2005)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HJ/T 205—2005)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HJ/T 206—2005)
- 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HJ/T 207—2005)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灭火器 (HJ/T 208—2005)
- 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制品 (HJ/T 209—2005)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 (HJ/T 210—2005)
-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石膏制品 (HJ/T 211—2005)

以上标准为推荐性标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www.sepa.gov.cn) 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BC 12—2002)
- 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一次性餐具 (HBC 1—2001)
-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飞碟靶 (HBC 9—2001)
-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包装用纤维干燥剂 (HBC 7—2001)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HJBZ 5—2000)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HJBZ 25—1998)
- 七、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HBC 20—2003)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替代卤代烷灭火器 (HJBZ 27—1998)
- 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制品 (HJBZ 12—2000)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 (HJBZ 13—1996)
-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磷石膏建材制品 (HJBZ 29—1998)

特此公告。

2005 年 11 月 22 日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飞碟靶在生产、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飞碟靶》（HBC 9—2001）进行了全面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22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BC 9—2001。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HBC 9—200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飞碟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飞碟靶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在射击运动中使用的飞碟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3—199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国际射联竞赛规则中飞碟靶规格部分

3 基本要求

- 3.1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际射联竞赛规则中飞碟靶规格部分的要求。
3.2 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4 技术内容

- 4.1 产品中不得含有沥青。
4.2 产品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危害成分的浓度不得超过表1所列的浓度值。

表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序号	项 目	浸出液最高允许浓度/ (mg/L)
1	有机汞	不得检出
2	汞及其化合物 (以总汞计)	0.05
3	铅 (以总铅计)	3.00
4	镉 (以总镉计)	0.30
5	总铬	10
6	六价铬	1.5
7	铜及其化合物 (以总铜计)	50
8	锌及其化合物 (以总锌计)	50
9	铍及其化合物 (以总铍计)	0.1
10	钡及其化合物 (以总钡计)	100
11	镍及其化合物 (以总镍计)	10
12	砷及其化合物 (以总砷计)	1.5
13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50
14	氰化物 (以 CN ⁻ 计)	1.0

5 检验

- 5.1 技术内容中4.1的要求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验证。
5.2 技术内容中4.2的检测按照GB 5085.3—1996中规定的方法进行。